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拓、李蕊来	联系电话：010-608389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规，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内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涪陵电力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2022 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涪陵电力的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已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运作规则及相关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已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

序号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承诺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事项
18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2021年已注销募集资金账户,2022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涪陵电力

于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涪陵电力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涪陵电力在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刘拓

刘拓

李蕊来

李蕊来



2023 年 4 月 18 日